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0:29 Subject: S2186_Chan HM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6/11/2013 00:23 Subject: 保障表達權利

二次創作,正是香港的瑰寶,馬逢國議員說過:「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。」原來自人類文藝 史起源便存在的二 次創作,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,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,豈會不珍貴呢? 所以,保障二次創作,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,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。如何保障二次創作?最 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。否則,「皮之不存,毛將焉附」,沒有二次創作空間,又如何談創意工 業?凡是個人使用,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,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,每個人都有權使用。我要求監管 版權收費組織,勿令二次創作淪爲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,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 來越嚴重,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,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,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 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,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,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 蹂躪、強暴。因此,除了針對侵權外,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 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,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,使民間的使用者(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 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)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,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,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 案,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,決不接受。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-即UGC 方案,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,不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,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,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 怖。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